

三门峡市惠企政策汇编

(2024年4月)

卷一

目 录

一、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1
省级政策	1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1
市级政策	5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 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工信〔2023〕169 号）	5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白酒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 的通知（三政办〔2022〕28号）	11
二、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3
省级政策	13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13
市级政策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支持“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22〕8号）	

.....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三政办〔2022〕31号）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	20
.....	20
三、鼓励科技创新	23
省级政策	23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豫财企〔2024〕9号）	23
市级政策	24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三财〔2022〕17号）	24
三门峡市科技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三科组〔2020〕2）号	28
四、推进减税降费	38
中央政策	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2023 年 3 月 26 日成文） 3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023 年 3 月 26 日成文） 39

省级政策 40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 号） 40

五、加强融资支持 42

省级政策 42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 号） 42

市级政策 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实施意见（三政〔2020〕11 号） 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十项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9 号）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21〕22号）...47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

.....49

六、支持创新创业..... 49

省级政策.....49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49

市级政策.....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十项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9号）.....52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三组〔2022〕24号）.....52

三门峡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三人社〔2022〕20号）...54

七、降低用工成本..... 57

省级政策.....57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57
八、支持招才引智	59
省级政策	59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59
市级政策	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优秀 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22〕33号）	60
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在三门峡就业的通知（三办 〔2022〕11号）	61
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 量发展若干举措（三发〔2021〕19号）（人才科技政 策30条）	62
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若干 意见（试行）（三发〔2017〕21号）及八个实施办法 （三发〔2017〕49号）（“1+8”政策）	64
九、扩大市场需求	65

省级政策.....65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65

市级政策.....67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
..... 6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
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1
号) 69

十、优化发展环境..... 70

省级政策.....70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7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现梳理以下政策，其中省级政策依据：

一、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省级政策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1.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头雁”企业不超过2000万元）。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提升中小企业产业链配套能力。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鼓励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主导作用，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协同，采购链上核心配套中小企业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

3.支持数智赋能中小企业。支持特色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新建节点的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应用场景,对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按照其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等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培育期内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晋升为国

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可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5.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 3 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

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7.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8.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电子商务、直播电商基地、平台经济（商贸类）、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支持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及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省级试点建设等民生服务业，支持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

步行街改造提升等实体零售业转型升级，支持绿色商场、智慧商圈创建，支持促进中华（河南）老字号创新发展，支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物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9.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公交、环卫、物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高速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 40% 给予省级补助。对满足总装机功率 600 千瓦以上或集中建设 20 个以上充电桩（群）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省级补助。对达到一定运营奖励门槛的公用快速充电设施，分档次给予 0.03 元/千瓦时、0.05 元/千瓦时或 0.1 元/千瓦时的运营奖励。

市级政策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工信〔2023〕169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部署，推动工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项目主要分为项目补助类、专项奖励类、基金支持类、支持对标提升标杆和重点企业培育 4 大类。

项目补助类包括：

1.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对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矿山、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环保、智慧能源等领域和场景，应用 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正式投产（投用）并产生较好效益、应用效果，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最高 500 万元。

2.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于完成二级节点建设，与国家顶级节点互联互通，实现实时数据同步和解析服务的，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补助 300 万。在二级节点运营推广过程中，根据企业接入数、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集成创新应用模式等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给予二级节点

运营单位运营补贴，最高 200 万元。

3.企业上云。对使用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或省、市工信部门认可的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应用等资源服务，进行应用及数据上云、用平台，根据使用内容和效果，按照购买、搭建、实施云服务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累计补贴最高 100 万元。

4.绿色化改造。对企业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进行改造，有效提升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最高 300 万元。

5.技术改造。对不属于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改造，但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设备进行升级、工艺进行优化，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最高 300 万元。

6.优先支持争取省级资金。对获得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改造类项目，市级财政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 5%配套补贴，确保争取的省级资金补贴比例高出市级（改造类项目资金比例 25%）

10%，对配套补贴实行免申即享。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改造类项目，同时可申报市级“三大改造”补贴类项目资金，对申报省级资金但未获得补贴的项目，市级政策优先予以支持。

专项奖励类包括：

7.智能车间、工厂、标杆（示范）。对成功创建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标杆（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70 万元、80 万元。

8.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认定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省级产业集群、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名单，先给予奖励金额的 50%，通过验收后，再给予 50%。

9.“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对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1A 级-5A 级）、智能

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等级(1级-5级)评估的工业企业,按照评定证书或标准符合性证书级别及应用效果,从低到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证书升级按差额奖励。

10.5G 全连接工厂。对创建成功的市级 5G 全连接工厂,根据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30 万、50 万元。

11.绿色制造体系。对获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评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70 万元;对获评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评市级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基金支持类包括:

12.加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力度。由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方合作设立子基金,通过市场化机制,采用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债结合等方式,对“三大改造”企业开展市场化投资,通过基金管理机构为被投资企业开展投后赋

能，推动具备上市潜力的企业步入上市进程。

13.建立“三大改造”项目资金供需对接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建立企业项目库，及时征集项目资金需求，财政部门统一推送给相关基金投资机构，实现基金与项目精准对接。

支持对标提升标杆和重点企业培育包括：

14.每年在市级对标提升企业名单中，评选一批示范标杆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支持比例提高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

15.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设备、软件等投资门槛由300万元降低到150万元，支持比例提高10%，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设备、软件等投资门槛由300万元降低到150万元，支持比例提高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6.对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称号的企业，支持比例提高10%，支持上限保持

不变。对获得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称号的企业，支持比例提高 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白酒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28号）

1.引导白酒企业强化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参与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鼓励白酒企业开展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为主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市市长质量奖的，由市财政给予 25 万元奖励。

2.大力引进先进技术、研发成果、研发机构等创新要素，支持白酒企业与省内外科研机构和创新基地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补；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由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补。

3.支持白酒企业通过“企业人才服务团”的方式引

进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对口派驻到重点企业工作的人才,其薪酬待遇由用人企业保障,享受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待遇,对来自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到企业进行博士服务团挂职的博士、高级职称人员,由同级财政每年发放生活补贴 2 万元,并优先享有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待遇。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和三门峡市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的技能人才,按照规定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2 万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

4.着力打造高端大单品,巩固扩大中低档单品市场份额。白酒企业单品年销售额突破 10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单品年销售额突破 20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由受益地财政承担。

5.鼓励白酒企业对标国内行业标杆,从管理体系、工艺装备、产品标准、绿色低碳、智能提升及研发创新等方面开展对标提升工作,力争在品质、品种、口感、色泽、酿造和包装上实现新突破。对标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三大改造”的,由市财政按照企业投入资金的 4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白酒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由受益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达到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0万元。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后,每增加20亿元,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进入“河南省企业100强”“中国企业500强”的(以中国、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发布结果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奖补资金由受益地财政承担。

7.加快白酒企业上市培育,提升管理水平,加快上市步伐。根据企业在境内上市进程,由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500万元。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程序,在其辅导机构向省证监局提交《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备案后,给予奖励100万元;向证监会提交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后,给予奖励100万元;企业完成首发上市,给予奖励300万元。

二、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省级政策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1.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建设。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对企业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统筹使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用于“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专精特新贷”业务规模，助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

3.强化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重点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展股权融资渠道。

4.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积极推荐申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试点，鼓励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探索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有效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予以示范推广，实现“试成一批、带动一片”，放大规

模效应,打造良好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

5.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各奖励 10 万元。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指导、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市级政策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22〕8号)

1.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各类项目建设,符合市“三大改造”暨 5G、工业互联网项目支持范围的,将设备、软件、研发投入门槛降低到 150 万元,支持比例由 30%提升到 40%,支持上限保持不变,推动企业研发、生产、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促进转型升级快速发展。

2.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

展专项资金项目，助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发展质量。

3.加大对重点“小巨人”企业的支持力度。获得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 1：1 配套给予资金支持。

4.深化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

5.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补政策，引导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4%。

6.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中小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定专门服务方案，帮助其建立省级及以上的企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中原学者工作站、

博士后工作站等。

7.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推动应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

8.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对在证券交易所、新三板、股权交易市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并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9.加强产业基金对项目建设的支撑。对有实施项目建设并有产业基金投资需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产业投资基金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和操作管理细则进行评估、投资。

10.提升经营管理人员的素质。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为期一周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训班，实现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服务全覆盖，全面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三政办〔2022〕31号）

1.奖励大企业（集团）。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后，每增加20亿元，给予20万元奖励。

2.奖励百强企业。对首次进入“河南省企业100强”“中国企业500强”的工业企业（以中国、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发布结果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

3.奖励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该企业总产值50%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

4.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首次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5.奖励“隐形冠军”企业。对首次入选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储备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6.奖励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0 万元。

7.奖励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对经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按上级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

8.奖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经省认定或国家认可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且获得省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按照上级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

9.奖励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对被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首次认定为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省制造业头雁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号）

1.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级财政科技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认真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地方配套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各按 50%比例负担。对首次报送《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市财政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实施创新龙头企业提升引领工程，重点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科技专项，对省级创新龙头企业可给予最高 400 万元研发投入财政补助。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市级财政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 30 万元、复审认定的给予奖

补 10 万元。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抓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对成长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奖补 30 万元。

3.发展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河南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实施方案》，对列入省“十项创新引领专项”的项目，争取省级财政每个支持 1000 万以上；对列入省“百项创新示范专项”的项目，争取省级财政每个支持 300-600 万元；对列入省“千项创新应用专项”的项目，优先推荐各级引导基金支持。支持县（市、区）先行启动实施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对县级财政支持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优先列为市级创新专项，市级财政按不低于县级财政支持额度的 50%给予奖补支持，并择优推荐省级创新专项；对县申请、市推荐、省立项的重大创新专项，市级财政统筹市科技经费按省级下拨重大创新专项经费的 2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科研机构、高校进口符合规定的研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企

业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围绕我市主导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各类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加快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搭建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6.落实创建成国家级高新区奖补 500 万元、省级高新区奖补 100 万元、市级科技园区奖补 50 万元的鼓励政策，推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创建成为国家级高新区，

培育发展省级高新区，建设市级特色科技园区，推动国家、省、市级科技园区联动发展，建设资源型城市创新发展示范区，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创新水平领先、规模效应突出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三、鼓励科技创新

省级政策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1.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1000万元的持续支持。

2.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30%给予支持。

3.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

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 500 万元。

4.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其上年度促成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2%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

5.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双创团队每年最高 30 万元科技创新券补助。对省创新联合体内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科技创新券补助。

市级政策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三财〔2022〕17号）

1.支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2.发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作用。积极与河南省总规模 1500 亿元的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 150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进行对接，对列入省“千项创新应用专项”的项目，优先推荐各级引导基金支持。

3.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研活动全覆盖。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县(市、区)奖励 200 万元。

4.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上工业企业奖补 30 万元，其他企业奖补 20 万元，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 万元；对省外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直接确认资格并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

5.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对省备案通过、引领示范性强、转化效果突出的中试基地，给予 200 万元奖励。

6.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鼓励市内

企业借助市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市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合同额的 20%，最高 200 万元给予经费支持。

7.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产业化或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8.支持开展“科技贷”业务。扩大市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新增“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推进科技支行建设，按其“科技贷”业务规模的 1%，年度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风险补贴。对“科技贷”产生的利息、担保费用，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的 20%，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补助。鼓励各类创投机构全程参与、跟进投资我市重点人才、科技项目，创投机构在认定的跟投项目和投资额度内出现损失的，给予实际损失金额的 10%-30%的风险补偿，最高补偿 1000 万元。

9.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设立科技创新类产业基金，重点支持创新类产业孵化项目。

10.改革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除设备费以外的其他费用调剂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鼓励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通过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等进一步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11.支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经省政府命名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近三年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给予不超过 10%、最高 500 万元认定奖补。

12.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将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市级共享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开放共享，对提供大型仪器设备(设备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单位，按年度实际收取服务费的 10%给予奖补，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于使用市共享服务平台仪器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按年度实际

支付使用费的 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补助通过平台采用电子科技创新券形式发放。

13.落实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科研机构、高校进口符合规定的研发用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门峡市科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三科组〔2020〕2）号

（一）《三门峡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

1.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全面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政策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一定比例进行分层级补助，其中：2017 年以来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 10%；500 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 5%。非首次享受企业研发补助的企业，年度补助额度按存量补助和增量补助分别测

算。将以前年度已享受财政补助的研发费用最大值作为基数，基数内的研发费用继续享受存量补助，年度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 5%；500 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不高于 3%。超基数部分给予增量补助，500 万元以下部分，补助比例为 20%；500 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 10%。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200 万元；对省瞪羚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 300 万元；对省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 400 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省级负担比例不超过 50%，地方配套部分由市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各按 50%比例负担。对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 以上的企业优先推荐认定省级研发平台，支持其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奖补

政策。

2.鼓励规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纳入统计。持续推进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和统计“清零”行动，提升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比重。对首次向统计部门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市财政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

(二)《三门峡市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办法》

合作银行为在本办法支持范围内的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其实物资产抵质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30个基点的业务(以下简称“科技贷”业务)。风险补偿金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贷”业务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50%的风险补偿，单笔损失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综合实力强、技术水平高、支撑和引领作用突出的科技型企业，经市政府同意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风险补偿金给予“科技贷”

业务实际损失金额 60% 的风险补偿，单笔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企业信用好、成长潜力大、在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中推动作用强，但因实物资产抵质押无法达到“科技贷”要求的科技型企业，鼓励由合作银行发放“科技贷”纯信用贷款，“科技贷”纯信用贷款本金实际损失不超过 300 万元的，风险补偿金给予全额补偿。当贷款损失率超过 5% 时，暂停开展新业务。

（三）《三门峡市科技成果培育及促进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1. 对通过省科技厅审核，并获得“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科技成果，每项资助 2 万元，同一完成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 万元。

2. 对于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我市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国家级按特等奖 300 万元/项、一等奖 200 万元/项，二等奖 100 万元/项标准给予市级配套奖励；省级按一等奖 50 万元/项、二等奖 30 万元/项、三等 20 万元/项标准给予市级配套奖励。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市级配套奖励的奖金全部属获奖人所得。

3.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在省科技厅备案过的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4.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技术转移转化，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中登记技术合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支持鼓励企业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对我市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本地转化、产业化的，省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鼓励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省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在我市建设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参与成果转化，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市财政

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

8.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2%的后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三门峡市支持孵化载体发展的实施办法》

1.建设众创空间对必要的场所建设装修改造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受益财政按照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建成运营的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受益财政给予场地装修、管理运营补贴，3 年补贴总额为实际发生费用的 20%，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新备案（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 50 万元；对新备案（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奖补 30 万元；对经市级备案（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重点培育，优先推荐省级备案（认定）。

3.对入驻孵化载体企业收取的房租，1-3 年内由受益财政按市场价给予相应租金补助。

（五）《三门峡市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实施办法》

1.构建农业农村发展科技示范体系。大力建设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的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示范乡镇、科技示范基地,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奖补5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基地奖补10万元。

2.建设科技示范乡镇。积极培育乡村振兴科技示范乡镇,对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科技示范乡镇奖补30万元,探索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发展的有效模式和经验,示范引领全市乡村振兴发展。

3.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以全市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参与技术推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为依托,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和力量,按照“产业组团、县级组队、服务到点、统筹调度”的组织形式,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助力脱贫攻坚工程,给予市派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1—2万元工作经费,给予市派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每团每年10万元工作经费。依托产业特派员服务团和产业特派员服务队,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服务活动,为我市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

(六)《三门峡市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管理办法》

1.对经认定的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认定次年市财政给予实验区 100 万元奖励，作为创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相关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区基础条件建设、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等。

2.给予实验区 300 万元奖励支持，主要用于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创新能力提升工作。

（七）《三门峡市县（市、区）创新驱动发展引导办法》

1.落实有关企业研发补助政策，依照《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按规定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的企业，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按企业上一年度经认定的实际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支持，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负担比例不超过 50%，剩余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按 50%分摊补贴，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

2.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市县联动建设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库，采取重点扶持、奖补支持、一对一辅导等措施，加速后备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上工业企业奖补 30 万元，其他企业奖补 20 万元，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 万元；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奖励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支持县（市、区）引进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对省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的，直接确认资格并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

3.实施创新龙头企业提升引领工程，鼓励县（市、区）围绕重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龙头企业，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牵头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和创新专项，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对省级创新龙头企业可给予最高 400 万元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支持。

4.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支持各县（市、区）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强化指导培训，提升群体规模，引导科技型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对成长为省“科技小巨人”（瞪羚企业）企业奖补 30 万元。

5.支持县（市、区）先行启动实施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对县级财政支持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优先列为市级创新专项，并择优推荐省级创新专项；对县申请、市推荐、省立项的重大创新专项，市级财政统筹市科技

经费按照省下拨的重大创新专项经费的 20%奖补，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

6.实施高新区创新发展提速工程。鼓励各县（市、区）依托县域产业优势，统筹布局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创建国家、省级高新区，强化辐射带动，推动产业发展。对创建为国家级高新区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创建为省级高新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特色科技园区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7.推进建设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支持各县（市、区）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支撑，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探索可持续发展机制，建设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对认定为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8.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围绕主导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创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中原学者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奖补 50 万元，省级创新平台奖补 30 万元。根据新型研发机

构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支出等情况,可对单个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省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补助。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奖励办法,对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给予奖补。

9.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和创新发展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共建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在本地转化、产业化,或本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所实施的技术转移转化,省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不超过 100 万元的后补助。

四、推进减税降费

中央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2023 年 3 月 26 日成文)

1.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023 年 3 月 26 日成文)

3.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

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省级政策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1. 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严格收费基金项目设立审批，继续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

2. 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落实困难性减税、缓税政策。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

规定延期缴纳税款。

4.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7年12月31日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2027年12月31日前，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和税前摊销比例分别提高到120%和220%。

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2027年12月31日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

税。

五、加强融资支持

省级政策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1.支持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安排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金融机构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30%的科技信贷业务，根据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给予30%-60%、单笔最高500万元损失补偿。鼓励各地对科技信贷给予贴息支持，省财政根据市、县级贴息规模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奖补。

2.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搭建“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拓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探索实施供应商在线

申请履约保函。

3.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各地积极设立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规模，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省财政对各地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使用情况进行考评，对投资规模大、周转频次数高、运营效率好、支持小微企业户数多的予以奖励。

4.落实支持稳外贸财政奖励政策。鼓励各省辖市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信贷准备金(外贸贷)等创新财政金融政策措施，支持稳住我省外贸基本盘，省财政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补助性奖励。

5.发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对省级再担保机构开展符合代偿补偿条件的再担保、直接担保项目，按照政策规定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予以补偿，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更好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支持中原再担保集团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

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6.健全我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政策,引导推动金融资本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7.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银行按规定发放支持小微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8.积极发挥各类基金作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中小企业股权。引导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力度,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提升企业竞争力。

市级政策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直

接融资的实施意见（三政〔2020〕11号）

加大财政奖补力度。三门峡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挂牌以及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的，由受益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1.首发公开上市奖励。对境内首发公开上市的企业（境内上市包含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 500 万元。即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程序，在其辅导机构向河南证监局提交《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备案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向证监会提交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后，给予奖励 100 万元；企业完成首发上市，给予奖励 300 万元。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2.上市公司注册地迁移奖励。境内并购重组上市或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并由证监会批复同意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3.“三板”、“四板”挂牌奖励。市财政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企业成功

进入精选层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市财政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的企业(主要指已经被纳入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有限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板挂牌的企业，由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奖补。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企业，由市财政按上市奖励的差额给予奖励。

4.企业直接融资奖励。鼓励企业运用企业债、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方式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市财政对成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的企业，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给予补助，对每家企业每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向我市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包括投资设立基金)，市财政按照其投资额的 1%给予被投资企业一次性奖励，对每家企业每年度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并购重组奖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我市上市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市域外企业。并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市

财政对并购金额 5 亿元以下的企业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并购金额 5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 100 万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十项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9 号）

1.对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给予补贴和贴息支持。对 2022 年新办理营业执照、有固定住所及正常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给予每户 100 元的误工补贴；给予每户 5 万元创业贷款基准利率 20%的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元。

2.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 2022 年新办理营业执照、有固定住所及正常经营活动 6 个月以上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每户创业贷款基准利率 20%的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0 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21〕22 号）

1.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借助市政府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合作机遇，积极组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其在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中的龙头作

用。采取县级政府增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股的方式，加快构建市县一体、协同发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县级政府原则上只保留 1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资不抵债、失去功能的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各县（市、区）政府牵头，争取中原再担保集团等专业化团队支持，制定切实可行的退出机制，剥离重组不良资产，妥善化解风险，或对原有县级担保机构进行清理后，由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各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

2. 设立市级融资担保基金。整合各部门涉及小微企业、“三农”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担保服务资金，设立总规模不少于 5000 万元的市级融资担保基金，主要用于建立市级“政银担”风险分担资金池、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和业务奖补。积极利用国家和省政策扶持，强化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保障，积极开展市级“政银担”合作工作，引导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三农”无抵押无反担保业务。县（市、区）要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设立县级融资担保基金用于担保风险

补偿、业务奖补，做好财政预算与决算，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

1.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购人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按照我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新要求，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工作，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便利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快提升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联通，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为保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提供支持。

六、支持创新创业

省级政策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1.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政策。2027年12月31日前，脱贫人口、失业人员以及高校毕业生从事

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政策。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3.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 5 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开业补贴。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4.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给予补助。每年从各地推荐

的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创办的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财政给予 2 万元至 15 万元的项目补助；对评选为市、县级优秀项目的，项目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5.加快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对省内农民工返乡投资及参与管理的企业和吸纳返乡农民工就业较多的企业，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投贷联动等方式进行投资，进一步支持解决农民工返乡创业融资难题。

6.实施网络（电商）创业扶持补助。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 1 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 6 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市级政策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十项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9号）

1.对新开办入规纳统企业给予创业奖励。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当年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给予创业奖励。其中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建筑业企业奖励10万元，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对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奖励30万元。

2.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用由政府承担，企业领取营业执照时同步免费领取4枚印章（企业行政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

3.降低小微企业开办成本。减轻新开办小微企业房租压力，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三组〔2022〕24号）

1.强化金融资金保障。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人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使用再贷款资金支持的人才企业贷款执行优惠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根据相应再贷款利率管理最新要求执行。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创新“人才贷”等金融产品。

2.实施首贷培植行动。聚焦人才企业首贷难题,深入挖掘处于成长期、有潜力、有融资需求的人才企业作为培植对象,鼓励银行机构以“一企一策”方式制定财务管理、信贷支持、支付结算等综合培植方案,提高人才企业首贷获得率。指导银行机构针对人才企业特点,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提升专利权、商标权、股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

3.加强“投、贷、保、担”联动。创新初创期人才企业信贷支持方式,探索实施科创型人才企业“投、贷、保、担”联动,推动我市地方法人机构与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挥资金整合、信息和管理优势,以债权、股权、增信相结合方式为初创期人才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提高人才创业积极性。

4.完善贴息和损失补偿机制。市级使用已设立的人

才科技 500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县(市、区)设立一定规模的风险补偿资金。对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1000 万元贷款额内超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部分给予 60%贴息；对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按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实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偿(市、县风险补偿资金各承担 25%)，剩余 50%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

5.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选择 3-5 家保险机构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鼓励试点单位开发创业企业“研发设备损失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研发责任保险”“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等创业保险产品，为创业企业提供从研发到产品上市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

6.强化政府性担保融资增信功能。市投资集团督促市中小担保公司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作用，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人才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高于 1%的政府性担保公司，可按贷款额的 1%给予补贴。

三门峡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助推经济更

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三人社〔2022〕20号）

1.拓宽个人贷款申请范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文件中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的人员及群体基础上，对个人贷款申请对象范围进行扩大和调整，

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将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扩大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调整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2.提高贷款最高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原2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由原150万元提高至20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原300万元提

高至 500 万元。针对提高贷款额度部分，各级担保机构提供“只担保不贴息”服务。

3.完善担保方式。担保机构为各类经济实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可采取全额担保贴息、部分担保贴息、担保不贴息、只贴息不担保四种方式。

4.降低反担保门槛。扩大反担保范围。将反担保范围扩大至在三门峡地区有稳定收入，正常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的第三人担保，农村自主创业人员可由“村两委”成员或村民小组组长担保。借款人可以采取“担保人+抵押+信用”组合的反担保方式，对抵押类的贷款，免收评估费，经各级担保机构审核、银行风险评估一致同意后，可适度提高不动产抵押率。

建设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村。选择有一定规模主导产业，乡镇村“两委”主要负责人有带领村民脱贫致富的强烈愿望，熟悉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工作流程，配合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行政村建立创业担保贷款信用村，信用村内创业人员申请 20 万元以内贷款时，免除反担保要求。

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

及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评定的创业示范户、参加创业培训取得《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SYB 模块)或取得高级及以上(种养殖业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创业项目与专业一致的,20 万元以内免除反担保要求。

七、降低用工成本

省级政策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1.支持对新录用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对企业新录用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

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2.对企业新聘用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加大就业见习工作支持力度。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

补贴。

4.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4年底。其中，失业保险费率仍按1%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执行下调50%的政策。

八、支持招才引智

省级政策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1.支持企业引才聚才。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省委人才办认定，省财政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中心，对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历的企业人才，可以入编与其合作的事业单位。

2.落实员工持股激励政策。进一步落实《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超额利润分享等多种中长期激

励政策，加大对企业关键岗位核心人才激励力度，增强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活力。

3.支持企业家提升创新创业水平。省财政安排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专项经费，实施中原民营企业企业家“百千万”培训计划，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助力提升企业家素质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水平。

市级政策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22〕33号）

1.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对每名“三门峡市领军企业家”奖励30万元，对每名“三门峡市杰出企业家”奖励10万元，对每名“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奖励5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下达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放至获奖人员。

获得“三门峡领军企业家”“三门峡市杰出企业家”“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的企业优先推荐其申报省级荣誉优先推荐其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交流学习、企业家培训提升等活动。在我市主流媒体大力宣

传“三门峡领军企业家”“三门峡市杰出企业家”“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积极树立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关心、爱护企业家的社会氛围。

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在三门峡就业的通知（三办〔2022〕11号）

1.发放就业生活补贴。毕业3年以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同等学历毕业生（含技师学院毕业生，下同）。2022年1月以后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就业当月起，每月给予就业生活补贴，最高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提前终止就业的，补贴至终止就业。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4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3000元，全日制本科及同等学历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1500元，全日制大专及同等学历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经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最高标准执行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2.提供免费居住或住房租赁补贴。市、县联动，按照环境幽美、交通便利、设施完备、适度集中的标准，通过租用、购买、建设等多种形式，按需筹集一定数量

的青年人才公寓。为 2022 年 1 月以后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就业期间提供 3 年免费居住。在青年人才公寓未到位前,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3.发放岗位实习补贴。三门峡市高校(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义煤技师学院)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学生,2022 年 1 月以后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岗位实习期间,高校、企业(事业单位)、学生之间签订“三方协议”,由财政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实习补贴,最高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医护类专业在我市医院实习期间免除每月实习费用。

4.为外地高校毕业生来三门峡就业提供便利。实施“青年人才驿站”计划,对三门峡市以外高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到我市就业创业的,经认定,可提供 7 天以内免费住宿,根据需要提供一站式就业创业指导、政策信息、培训交流、社会融入等服务。

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引领高质

量发展若干举措（三发〔2021〕19号）（人才科技政策30条）

1.人才薪酬激励。经认定的 A、B、C、D、E 类人才，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3 年内每年分别发放生活补贴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房的，购房补贴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10 万元、5 万元(不超过购房款总额的 30%)。

柔性引进的 A、B、C 类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劳动报酬的 30%，每人每年分别最高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补贴。市委、市政府聘请特邀顾问、顾问，每年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活动经费。到我市挂职的省博士服务团成员，每年发放生活补贴 2 万元。

2.人才荣誉激励。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给予 1:1 配套奖补。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人才(团队)，授予“三门峡市杰出贡献奖”，给予 50 万元奖励。选聘“三门峡引才大使”，给予 5 万元引才经费；授予“伯乐奖”，给予 5 万元奖励。

3.成果转化激励。在我市新注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每项奖励 2 万元；在我市转化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

奖励。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高层次人才股权激励，转让时按实缴所得税的 30%、最高补贴 50 万元。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认证的，同级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

4.企业引才激励。企业每全职引进一名 A、BCD、E 类人才，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人才工作联络站每全职引进一名 A、B 类人才，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单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

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若干意见（试行）（三发〔2017〕21 号）及八个实施办法（三发〔2017〕49 号）（“1+8”政策）

1.加大扶持资金资助力度。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由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给予 500—5000 万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高级人才、青年英才创新创业团队，由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给予 100—500 万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受益财政或

投资机构最高可给予 1 亿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按不同类型给予支持，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级人才、青年英才来我市创业的，由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给予 50—5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到科研岗位工作的，由受益财政提供 10—200 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

九、扩大市场需求

省级政策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1.科学合理预留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采购项目预留比例 2025 年底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

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2.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应当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与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4.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项目，按企业注册或认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不

超过 70%的支持。对参加展会的企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

5.对组织省外游客来豫旅游专列每列次奖励 3.5 万元，组织旅游包机每架次奖励 6.5 万元。

6.鼓励各地发放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省财政按各省辖市实际支出的 30%给予补贴，期限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市级政策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

1.提高预留份额比例。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2.加大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优化保证金管理。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在我市已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鼓励采购人在工程招投标领域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并结合采购需求,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采购人禁止收取任何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对符合退还条件的,要依法及时退还保证金,不得非法占用。

4.切实保障款项支付。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

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严格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

采购人对于合同已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立即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和资金可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有效的支付凭证后即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在满足支付条件前提下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

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1号）

1.鼓励文旅产业提档升级。对初次获得国家 5A 级

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初次获得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乡(村)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初次获得国家 4A 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县(市、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初次获得国家 3A 级景区、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省级文化产业特色村(镇)、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省级休闲观光园区、省级创客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初次获得省级文化创意街区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初次获得市级乡村旅游特色村、市级文化产业特色村(镇)、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市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市级休闲观光园区、市级创客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十、优化发展环境

省级政策

《关于印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财企〔2024〕9号）

1.强化惠企政策宣传。加大财政涉企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服务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能力，让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发挥财政资金实效。

2.加强惠企政策落实。进一步扩大省级资金直拨企业范围，推动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

3.畅通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持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助力重点产业链培育建设，推动培育新质生产力。充分利用河南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河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方式，多渠道接受企业咨询和反映问题，及时响应解决企业诉求。

4.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款项支付工作，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